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認股權證代號: 774)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2)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五股
供股股份
之基準供股；
- (4)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5) 建議購回票據；
- (6) 可能關連交易；
- 及
- (7) 恢復買賣
- 須予披露交易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實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下列事項：

- (i) 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0.19港元以削減已發行股本，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及
- (iv) 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可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用於抵銷部份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生效。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股份買賣單位由3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建議供股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擬籌集不少於約409,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549,000,000港元之資金（未扣除開支），方式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供股發行不少於2,729,961,23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3,657,929,51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並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供股發行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供股發行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協定。

於本公佈日期，(i) CE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合共1,170,208,4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2%）、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之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39港元悉數行使時，可兌換為185,840,707股股份）以及本公司233,511,481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91港元認購233,511,481股股份）；及(ii) AWL持有1,561,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0%）、本金額為108,200,000港元之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39港元悉數行使時，可兌換為319,174,041股股份）以及本公司305,846,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91港元認購305,846,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CEL、CEL之若干附屬公司以及AWL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促使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然以其名義或其代名人義登記，猶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一樣，彼亦會就彼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之股份，按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悉數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供股股份（其將構成就有關其實益擁有之經調整股份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相當於(a)就CEL及CEL之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合計不少於292,552,12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397,390,165股供股股份；及(b)就AWL而言，不少於390,280,00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546,535,010股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股份（即不少於2,047,129,11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714,004,335股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有關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或包銷商尚未達成或全部或部份豁免供股之條件（見下文「供股之條件及包銷協議」一節），供股將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下文「股份買賣風險之警告、經調整股份、認股權證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一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進行買賣。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認股權證之任何認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預期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

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由配售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不包括該日）起至其第120日交易日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配售總本金額最多達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將由配售代理分最多6批（每批為本金額50,000,000港元或其整數之倍數）予以配售。配售協議為下文本公佈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控股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與本公司概無關連，而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兌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則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最多達1,666,666,666股兌換股份，約佔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26%及股本重組後經發行兌換股份及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經調整已發行股本之約27.52%。

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上市申請。於兌換後將於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乃受本公佈下文所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估計所得最高款項淨額將為約535,000,000港元，其擬用於約(i) 350,000,000港元以購回票據；(ii) 10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現有酒店發展項目及唐古拉豪華列車之建築成本；(iii) 50,000,000港元以進一步於中國收購四星級酒店及經濟型酒店（當合適目標在將來被明確認定時動用）；及(iv)餘額為本集團旅遊及酒店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估計所得最低款項淨額將為約399,000,000港元，其擬用於約(i) 350,000,000港元以購回票據（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購回票據的未償還金額提供資金）；及(ii)餘額為本集團旅遊及酒店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最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9,000,000港元，其擬用於約(i) 100,000,000港元以進一步於中國收購四星級酒店及經濟型酒店（當合適目標在將來被明確認定時動用）；(ii) 15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現有酒店發展項目及唐古拉豪華列車之建築成本；及(iii)餘額為本集團旅遊及酒店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乃竭盡全力地進行，因此無法確定實際將所籌集到之資金金額（如有）或有關資金可供動用之時間。

建議購回票據

董事會已決議，本公司將作出購回建議（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按於接納購回建議時相等於票據未償還本金額80%之應付代價以現金購回票據。

對本公司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股本重組及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供股及購回建議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購回建議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或倘無任何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應將於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供股之完成為購回建議先決條件之一，而AWL、CEL及CEL之若干附屬公司（為票據持有人之一）各自均被視為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AWL、CEL及CEL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就有關供股而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其他票據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AWL、CEL及CEL之若干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

根據購回守則，購回建議構成一項獲豁免股份購回。由於AWL及CEL為票據持有人，並分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0%及10.72%，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本公司向AWL及CEL各自或雙方購回票據將（並假設彼等所持之所有票據已交回）同時構成本公司一項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因此，購回建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AWL、CEL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購回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供股、購回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會就此另行發出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購回建議詳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購回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購回建議致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v)一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所需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通過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而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海外股東（惟僅供參考而已）。

對德祥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緊接AWL之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前之12個月期間，德祥已透過AWL於公開市場上以總代價約1,4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購買合共31,890,000股股份。鑑於參與事項本身之適用百分比率或與該項購買合計後之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少於25%，就德祥而言，參與事項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股份、經調整股份、認股權證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風險之警告

本公司之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i)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ii)配售事項乃竭盡全力地進行，故並不保證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獲配售；及(iii)購回建議須待下文「購回建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供股、配售事項及購回建議未必會進行。

因此，本公司之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認股權證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留意，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人士。

股東敬請留意，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股東應留意，儘管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該等股份仍會進行買賣。因此，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五））前買賣該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就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而承擔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現有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現有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實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下列事項：

- (i) 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0.19港元以削減已發行股本，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及
- (iv) 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可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用於抵銷部份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0,919,844,935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經調整股份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545,992,246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有10,919,844,93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103,738,527港元，而該等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並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可用於抵銷部份累計虧損。

作為參考用途，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實繳盈餘賬分別約為109,198,000港元，347,053,000港元及780,549,000港元。就僅供說明而言，股本削減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之影響如下表概述：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本削減前	109,198	780,549	(347,053)
股本削減	(103,738)	103,738	—
抵銷累計虧損	—	(103,738)	103,738
股本削減後	<u>5,460</u>	<u>780,549</u>	<u>(243,315)</u>

除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又或股東之整體權益。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i)由於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容許發行低於彼等面值之新股份，因此股本重組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透過發行新經調整股份集資；(ii)股份合併將削減買賣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參考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而收取之該等費用；及(iii)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派付股息。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而生效）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所需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及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實施股本重組，包括(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內在百慕達指定報刊刊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告；及(i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待股本重組之條件得以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而言，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等同並享有同等權利。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零碎股份及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對盤買賣之詳情將在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及購回建議之通函中提供。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建議買賣安排預期如下：

- (i)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起，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暫時關閉，及一個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會設立及開放；
- (ii)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起，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將重新開放；
- (iii)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上述兩個櫃位將並行買賣；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易時段結束後，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會移除。此後，買賣將僅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進行，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且不再接納作交易及交收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繼續按每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經調整股份之基準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每手為30,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股份股票，以換領每手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仍會獲接納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發出之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出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作為換領股票之換領費用。現有股票可作有效買賣及結算用途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即以現有股票形式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時間，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良好之法定所有權憑據及可按照上述方法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30,000股之股份買賣單位買賣。董事會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股份買賣單位變更為10,000股。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42港元及現時3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計算，現行之每手股份價值為1,260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相等於25,200港元）。按前述收市價及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新的每手股份價值為8,400港元。變更股份買賣單位將導致經調整股份以更合理之股份買賣單位數目及價值買賣。

建議供股

茲建議於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時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10,919,844,935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不少於545,992,246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及記錄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731,585,902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所附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票據之全部權利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729,961,23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3,657,929,510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仍有本金額640,000,000港元之票據尚未行使，於該等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39港元悉數行使時，可兌換為1,887,905,604股股份，而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購權證，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09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823,967,547股股份。

除尚未行使之票據及認股權證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相若權利。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供其認購。

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1. 登記成為本公司之一名股東；及
2. 並非除外海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認股權證之任何認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股份過戶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認股權證認購登記手續。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當供股股份任何暫定配額之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該認購價較：

1.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84港元（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即以待發表本公佈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港元計算）折讓約82.14%；
2.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0.836港元折讓約82.06%；及
3.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除權價0.265港元折讓約43.4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之股份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保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水平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而供股之條款（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獲配五(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時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股份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寄發予有效申請並支付股款之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呈

章程文件將不會在除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如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需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提供供股股份，則董事將行使彼等根據公司細則獲授之酌情權，排除該等海外股東參與供股。有關海外股東權利之法律意見概要，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本公司將會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而已。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除外海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以未繳股款形式臨時配發零碎的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而彙集產生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市場上出售，而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利，則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使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申請除外海外股東任何配額及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會將參與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順應率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會以較高的成功申請百分比獲得分配，惟將獲得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會以較低的成功申請百分比獲得分配，惟將獲得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然而，補足碎股為整手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獨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註冊其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單獨作出。

由代名人持有其股份並欲以彼等自身之名義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註冊處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有關登記註冊。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全部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購（如適用）並支付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在且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名冊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時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i) CE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合共1,170,208,4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2%）、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之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39港元悉數行使時，可兌換為185,840,707股股份）以及本公司233,511,481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91港元認購233,511,481股股份）；及(ii) AWL持有1,561,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0%）、本金額為108,200,000港元之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39港元悉數行使時，可兌換為319,174,041股股份）以及本公司305,846,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91港元認購305,846,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CEL、其若干附屬公司以及AWL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促使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然以其名義或其代名人義登記，猶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一樣，彼亦會就彼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之股份，按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悉數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供股股份（其將構成就有關其實益擁有之經調整股份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相當於(a)就CE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合計不少於292,552,12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397,390,165股供股股份；及(b)就AWL而言，不少於390,280,00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546,535,010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包銷商：英皇

英皇乃獨立第三方及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英皇於現有股份並無任何實益權益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悉數包銷未獲股東承購之不少於2,047,129,11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714,004,335股供股股份

佣金：包銷商所包銷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

供股乃悉數包銷。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額與市場慣例相比屬公平及如包銷協議各方協定般合理相宜。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項，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此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之部份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性質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絕對地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經刊發之通函或供股章程載有若干在訂立於此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此等資料令包銷商絕對地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對進行供股之成功率造成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所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或
- (c)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本公司：

- (a) 嚴重違反或遺漏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明確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該違反或遺漏將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有關不實陳述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未有（於寄發通函或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將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結算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由股東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i)股本重組；及(ii)供股；
- (ii) 由全體董事或代表全體董事於刊發日期或之前簽署每份章程文件之兩份經正式公證之副本；
- (iii)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規定，於刊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遞交、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每份章程文件之一份經正式公證之副本，及根據公司法及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於刊發日期之前或其後之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章程文件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iv) 於刊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 (vi) 本公司向包銷商遞交不可撤回之承諾；
- (vii) 於刊發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遞交每份章程文件之一份經正式公證之副本；
- (viii) 股本重組已生效；及
- (ix) 本公司遵守包銷協議有關條文項下之所有責任，

倘上述條件於結算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概無包銷協議之訂約方將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可能就票據及認股權證作出之調整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完成或會導致因兌換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條款作出有關調整（如有），並於適當情況下以公佈方式通知票據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關調整將由獲批准之商業銀行核實（當及於適合時）。

預期時間表

向股東寄發有關股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

購回建議之通函之預計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股份以附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星期三)

股份以除權方式開始買賣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及認購認股權證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

以釐定供股資格之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的原有櫃檯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櫃檯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免費將現有股份股票換領

為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僅可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買賣)

的原有櫃檯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全部及部份未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證書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櫃檯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為

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附註：(1) 本公佈所載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 (2) 根據上述時間表，股本重組將（須待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記錄日期之後生效。因此，就釐定股東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而言，每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現有股份將因股本重組之生效而作出調整。

本公佈就時間表內有關供股之事項（或有關其他事項）所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議延後或改動，惟就有關改動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改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供股之接納及繳付之時限之影響

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進行，而會延遲至同一下午五時正進行；及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進行，而會重訂於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下午四時正進行。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進行，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表公佈。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按盡力基準）配售總本金額最多達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控股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向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促使屬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之認購人提呈。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配售之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最多達300,000,000港元之配售事項將由配售代理分最多6批（每批為本金額50,000,000港元或其整數之倍數）予以配售。

配售佣金

配售事項中每批發行予認購人之配售事項總本金額之2%。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以及股本重組；及
- (ii) 股本重組生效。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廢止而失效，而各訂約方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條款而產生之責任除外。

除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外，每批配售事項完成之條件為：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不會無理反對之條件）有關批次配售事項涉及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並無收到聯交所就有關批次配售事項發出之任何反對；及
- (iii) 根據有關批次將予發行之配售事項之總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或其整數之倍數（配售事項最後的批次除外）。

倘配售事項各相關批次之條件未能於本公司向配售代理發出通告，確認其不反對向認購人發行該批次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之日起14日內達成，則各訂約方就該批次配售事項發行之責任將告失效。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緊接載於配售協議之該等配售事項批次條件獲達成日期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或許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最多總金額為300,000,000港元

面值 ： 每份5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第五週年之日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就其未行使本金額，按相等於年息2.00%之息率由發行日期起計息。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分兌換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每次兌換金額或整數倍數須為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除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則須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全部(而非部分)金額轉為兌換股份。
- 擬進行兌換之債券持有人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書,其中包括(i)彼將於獲發行兌換股份後進行本公司投票權之任何收購時遵守收購守則;及(ii)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緊隨發行兌換股份後實益持有之股份總數。如該兌換可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可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就股份拆細或合併、紅利發行、供股、派息及分派及其他一般攤薄事項作慣例調整。
- 表決 :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純粹以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在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如任何質讓或轉讓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須獲本公司事先書面認許。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讓可為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應至少為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之倍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相關債券持有人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可換股債券。
- 購回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相關債券持有人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可換股債券。
- 贖回 :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購回或贖回,否則在一般辦公時間內呈交可換股債券之原件後本公司將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100%未償還本金額贖回於到期日當時尚未償還之金額。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較：

1.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84港元（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即以待發表本公佈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港元計算）折讓約78.57%；
2.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0.836港元折讓約78.47%；及
3.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除權價0.265港元折讓約32.08%。

換股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考慮到(i)本集團之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之財政年度一直以虧損狀態經營；(ii)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需要新資金；及(iii)經計及供股之影響後，其對市價之折讓會相對為低（約為30%而不是約78.5%），而因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認為，換股價所定之水平已足夠引起認購人之興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換股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兌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則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最多達1,666,666,666股兌換股份，約佔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26%及股本重組後經發行兌換股份及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經調整已發行股本之27.52%。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之提呈特定授權而將予發行。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兌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倘機會出現時，供股會就未來策略投資方面令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且認為供股產生之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已考慮過其他之集資方法包括銀行融資。鑒於銀行現時之嚴謹借貸政策，金融機構方面的反應不甚正面。配售可換股債券（提供最低集資成本及確實的償還時間表）乃於當前資本市況本公司之最佳選擇，且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供股估計所得最高款項淨額將為約535,000,000港元，其擬用於約(i) 350,000,000港元以購回票據；(ii) 10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現有酒店發展項目及唐古拉豪華列車之建築成本；(iii) 50,000,000港元以進一步於中國收購四星級酒店及經濟型酒店（當合適目標在將來被明確認定時動用）；及(iv)餘額為本集團旅遊及酒店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估計所得最低款項淨額將為約399,000,000港元，其擬用於約(i) 350,000,000港元以購回票據（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購回票據的未償還金額提供資金）；及(ii)餘額為本集團旅遊及酒店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最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9,000,000港元，其擬用於約(i) 100,000,000港元以進一步於中國收購四星級酒店及經濟型酒店（當合適目標在將來被明確認定時動用）；(ii) 15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現有酒店發展項目及唐古拉豪華列車之建築成本；及(iii)餘額為本集團旅遊及酒店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0.146港元。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酒店業務，以及證券買賣業務。

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216,897	2,266,163
毛利	423,698	416,635
除稅前虧損	(825,748)	(42,143)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688,918)	(16,1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權益	1,836,344	2,044,482

德祥於供股之參與事項

德祥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直接及間接在多間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德祥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德祥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AWL）持有1,561,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0%。根據AWL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在供股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AWL將按供股應得之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全部不少於390,28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46,535,010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並無票據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則德祥（透過AWL）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將保持約14.30%。

德祥除（如上文所述）透過AWL在本公司持有間接權益外，德祥亦透過一家間接持有約42.77%權益之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於CEL擁有超過20%權益。因此，德祥（透過CE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亦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0.72%權益。本公司在德祥的賬冊中已被確認為一間聯營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德祥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乃獨立於德祥之第三方並與德祥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參與事項之原因

德祥董事認為參與事項將有助德祥及其附屬公司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並分享本集團增長帶來之利益。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股東應佔本年虧損淨額已大幅減少至約11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虧損淨額約689,000,000港元。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報告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冀能於蓬勃之中國市場中得享份額，本集團深信其中國業務於來年將會碩果纍纍，為本集團帶來龐大貢獻。因此，德祥董事相信參與事項乃符合德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德祥董事進一步認為供股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而認購價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德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德祥就參與事項之應付總認購價將約為58,500,000港元，將以德祥之內部資源撥付。

對德祥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緊接AWL之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前之12個月期間，德祥已透過AWL於公開市場上以總代價約1,4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購買合共31,890,000股股份。鑑於參與事項本身之適用百分比率或與該項購買合計後之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少於25%，就德祥而言，參與事項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指定中期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或其股權架構概無變動）如下：

(i)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已悉數 認購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認購彼等 於供股下之配額，惟由AWL、 CEL及CEL之若干附屬公司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所承諾認購者除外)		緊隨供股完成及悉數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概無股東認購 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 惟由AWL、CEL及CEL之若干 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所承諾認購者除外) (附註5)	
	現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數目	百分比
AWL (附註1)	1,561,120,000	14.30%	78,056,000	14.30%	468,336,000	14.30%	468,336,000	14.30%	468,336,000	9.48%
CE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 (附註2)	1,170,208,488	10.72%	58,510,424	10.72%	351,062,544	10.72%	351,062,544	10.72%	351,062,544	7.10%
郭嘉立先生 (附註3)	150,000	-	7,500	-	45,000	-	7,500	-	7,500	-
包銷商 (附註4)	-	-	-	-	-	-	2,047,129,110	62.49%	2,047,129,110	41.42%
公眾：										
債券持有人	-	-	-	-	-	-	-	-	1,666,666,666	33.72%
其他票據持有人 (不包括由AWL、 CE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者)	-	-	-	-	-	-	-	-	-	-
其他認股權證持有人 (不包括由AWL 及CEL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者)	-	-	-	-	-	-	-	-	-	-
公眾股東 (附註4)	8,188,366,447	74.98%	409,418,322	74.98%	2,456,509,932	74.98%	409,418,322	12.49%	409,418,322	8.28%
總計	10,919,844,935	100.00%	545,992,246	100.00%	3,275,953,476	100.00%	3,275,953,476	100.00%	4,942,620,142	100.00%

附註：

1. AWL持有1,561,120,000股現有股份，亦於賦予其權利可認購305,846,000股現有股份之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並已認購本金額為108,200,000港元最多可轉換為319,174,041股現有股份之票據。AWL由德祥間接全資擁有。
2. Million Good Limited、Cosmos Regent Ltd.及Cyber Generation Limited分別持有106,697,405股股份、866,511,083股股份及192,000,000股股份，彼等均為CE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EL亦持有5,000,000股股份。CEL及CEL若干附屬公司亦於賦予其權利可認購233,511,481股現有股份之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並已認購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最多可轉換為185,840,707股現有股份之票據。
3. 郭嘉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包銷商已知會本公司，其已向分包銷商分包銷彼等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致使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包銷商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確認(i)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之間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及(ii)各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銷商應並將令致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該等數目之供股股份（如有需要），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將確保會於供股完成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5. 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假設按每股經調整股份0.18港元之換股價予以兌換。
6.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進行計算。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悉數 行使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證及票據)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已悉數 認購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認購彼等 於供股下之配額， 惟由AWL、CEL及CEL之 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所承諾認購者除外)		緊隨供股完成及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概無股東認購 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 惟由AWL、CEL及CEL之 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所承諾認購者除外) (附註7)	
	現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數目	百分比
AWL (附註1)	1,561,120,000	14.30%	109,307,002	14.94%	655,842,012	14.94%	655,842,012	14.94%	655,842,012	10.83%
CE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 (附註2)	1,170,208,488	10.72%	79,478,033	10.86%	476,868,198	10.86%	476,868,198	10.86%	476,868,198	7.87%
郭嘉立先生 (附註3)	150,000	-	7,500	-	45,000	-	7,500	-	7,500	-
包銷商 (附註4)	-	-	-	-	-	-	2,714,004,335	61.83%	2,714,004,335	44.82%
公眾：										
債券持有人	-	-	-	-	-	-	-	-	1,666,666,666	27.52%
其他票據持有人 (不包括由AWL、 CE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者) (附註5)	-	-	69,144,542	9.45%	414,867,252	9.45%	69,144,542	1.58%	69,144,542	1.14%
其他認股權證持有人 (不包括由AWL 及CEL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者) (附註6)	-	-	64,230,503	8.78%	385,383,018	8.78%	64,230,503	1.46%	64,230,503	1.06%
公眾股東 (附註4)	8,188,366,447	74.98%	409,418,322	55.97%	2,456,509,932	55.97%	409,418,322	9.33%	409,418,322	6.76%
總計	<u>10,919,844,935</u>	<u>100.00%</u>	<u>731,585,902</u>	<u>100.00%</u>	<u>4,389,515,412</u>	<u>100.00%</u>	<u>4,389,515,412</u>	<u>100.00%</u>	<u>6,056,182,078</u>	<u>100.00%</u>

附註：

1. AWL持有1,561,120,000股現有股份，亦於賦予其權利可認購305,846,000股現有股份之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並已認購本金額為108,200,000港元最多可轉換為319,174,041股現有股份之票據。AWL由德祥間接全資擁有。
2. Million Good Limited、Cosmos Regent Ltd.及Cyber Generation Limited分別持有106,697,405股股份、866,511,083股股份及192,000,000股股份，均為CE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EL亦持有5,000,000股股份。CEL及CEL若干附屬公司亦於賦予其權利可認購233,511,481股現有股份之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並已認購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最多可轉換為185,840,707股現有股份之票據。

3. 郭嘉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包銷商已知會本公司其已向分包銷商分包銷彼等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致使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包銷商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確認(i)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之間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及(ii)各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銷商應並將令致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該等數目之供股股份（如有需要），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將確保會於供股完成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5. 其他票據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已認購本金額為468,800,000港元最多可轉換為1,382,890,856股現有股份之票據。
6. 其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1,284,610,066股現有股份之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7. 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假設按每股經調整股份0.18港元之換股價予以兌換。
8.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進行計算。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 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七日	配售1,800,000,000股 股份	約61,0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以發展其旅遊及酒店 業務。	按既定用途使用

建議購回票據

董事會已決議，本公司將作出購回建議（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按相等於票據未償還本金額80%之應付代價以現金購回票據。購回建議之若干詳情載於下文。

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訂立八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發行票據。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7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並由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除先前已兌換或失效或由本公司贖回者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為尚未兌換之票據本金額之110%）贖回票據。此外，票據可在若干限制規限下，可交換為將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之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完成，並已發行本金總額達10億港元之票據。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出一項有關票據之購回建議，以透過發行該等每股面值為0.035港元之股份購回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購回建議已失效，原因是該項購回建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於本公佈日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40,000,000港元，而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期到期。根據票據之條款，票據按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0.339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兌換後，將須發行1,887,905,604股新股份。待供股完成後，票據之換股價或須予以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票據持有人登記冊所載，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AWL持有本金額達108,200,000港元之票據。此外，AWL亦擁有1,561,12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0%。CEL現時持有本金額達63,000,000港元之票據。CE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1,170,208,4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其他票據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AWL尚未收到購回建議，因此，尚未就是否接納購回建議而作出任何考慮。然而，德祥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倘適宜者）。

購回建議之條款

本公司將作出購回建議（須待下文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以按應付價格（相當於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80%（合計為512,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購回票據。票據持有人亦可部分接納購回建議（以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之倍數）。未償還本金額、有權獲得之兌換股份及應付予主要票據持有人之現金金額如下：

主要票據持有人	未償還本金額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有權獲得之 兌換股份總數	根據購回建議 應付予票據 持有人之 現金金額 (港元)
主要票據持有人一 AWL	200,000,000	589,970,501	160,000,000
主要票據持有人二 主要票據持有人三 CEL	108,200,000	319,174,041	86,560,000
	67,000,000	197,640,117	53,600,000
	66,000,000	194,690,265	52,800,000
	63,000,000	185,840,707	50,400,000
其他七位票據持有人	<u>135,800,000</u>	<u>400,589,973</u>	<u>108,640,000</u>
總計	<u>640,000,000</u>	<u>1,887,905,604</u>	<u>512,000,000</u>

本公司將自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寄發一份有關購回建議之建議函件。購回建議將自上述建議函件寄發當日起計第十四日下午4時正或之前供公開接納，本公司將自下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寄發書面通知。倘若股份過戶登記處於緊接接獲最初票據獲註銷之通知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前之第二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前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轉讓票據之本金額予該等票據持有人，惟條件是票據已獲有關票據持有人接納。

接納購回建議時交回之票據將會被註銷。

海外票據持有人

向非駐居於香港之票據持有人提出購回建議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非駐居於香港之票據持有人必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有意接納購回建議之香港境外之票據持有人有責任使其本身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有關購回建議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符合必要程序。

稅項

票據持有人如對接納購回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重申，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購回建議之其他人士概不就票據持有人因接納購回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建議之先決條件

購回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購回建議；及
- (ii) 完成供股。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獲達成，則購回建議將告失效。

進行購回建議之理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純利約4,5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經審核虧損約832,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251,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相對股東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則為72.2%。

自二零零八年底出現全球金融危機，加上近期爆發豬型流感打擊旅遊業，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每況愈下。有鑑於此，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各種途徑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包括收購酒店及旅遊相關資產與業務，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同時亦進行集資活動，以籌集額外資金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配合未來投資機會。由於與票據相關之票面利息及名義利息每年總額以數千萬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1,800,000港元），倘購回建議一旦完成，將能減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並於票據註銷時大幅減省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此外，票據自發行以來大部分時間一直屬「價外」性質。經計及票據之規模及票據可於到期時按面值之110%贖回，倘本公司於尚未兌換之票據到期時償還全部票據，則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購回建議能減輕贖回票據對本集團日後現金流量造成之壓力，同時亦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購回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守則

購回建議乃根據構成票據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而根據購回守則，購回建議構成由本公司作出之獲豁免股份購回。

上市規則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就批准股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購回建議而予以召開。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或倘無任何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應將於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由於供股之完成為購回建議先決條件之一，而AWL、CEL及CEL若干附屬公司（為票據持有人之一）各自均被視為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AWL、CEL及CEL若干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就有關供股而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其他票據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AWL、CEL及CEL之若干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回票據

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AWL現時持有本金額達108,200,000港元之票據。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亦為德祥之執行董事。CEL現時持有本金額達63,000,000港元之票據。執行董事Yap, Allan博士及陳玲女士亦為CEL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AWL及CEL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0%及10.72%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AWL、CEL及CEL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本公司向AWL及CEL各自或雙方購回票據將（並假設彼等所持有之所有票據已交回）構成本公司一項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且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AWL、CEL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股份、經調整股份、認股權證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風險之警告

本公司之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i)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ii)配售事項乃竭盡全力地進行，故並不保證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獲配售；及(iii)購回建議須待上文「購回建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供股、配售事項及購回建議未必會進行。

因此，本公司之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認股權證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留意，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獲委任，以就供股及購回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購回建議詳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購回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購回建議致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v)一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及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通過後，股本重組方告生效，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當日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海外股東（惟僅供參考而已）。

恢復買賣

現有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現有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AWL」	指	得普有限公司，為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經調整股份」	指	於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0.19港元，以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EL」	指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證券市場買賣
「本公司」	指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之日期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兌換」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兌換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該等經調整股份，即須按換股價悉數發行（可予調整）並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最多達1,666,666,666股之經調整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本金總額最多達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可經營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認購表格
「除外海外股東」	指	地址在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需或適宜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嘉立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冼志輝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供股及購回建議之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AWL及CEL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CEL、CEL之若干附屬公司以及AWL各自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悉數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德祥」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即本公佈刊發前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持有人
「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期到期之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且於本公佈日期,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40,000,000港元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彼等在該名冊所示地址屬香港境外
「配售代理」	指	英皇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參與事項」	指	根據AWL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建議AWL將按供股應得之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不少於390,280,000股及不多於546,535,010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配售事項」	指	根據特定授權按換股價盡力配售最多合共300,000,000港元可兌換成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刊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有關供股而將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認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包括除外海外股東在內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建議」	指	本公司所提出之建議，以按應付現金價(相等於該等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之80%)購回該等票據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五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不少於2,729,961,230股經調整股份但不多於3,657,929,510股經調整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五股供股股份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五)，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購回建議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非德祥及／或CEL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而根據配售事項，有關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英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股份持有人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由CEL、CEL之若干附屬公司及AWL各自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即不少於2,047,129,11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2,714,004,335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認股權證」	指	於本公佈日期時本公司之1,823,967,547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091港元認購合共1,823,967,547股現有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玲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德祥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